



司法公正评价码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213强清4号

2024年12月18日，本院根据罗菊萍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江苏润远律师事务所联合体担任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，对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清算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